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结束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0276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亿利洁能/公司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可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激励可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不可替代的人员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结束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0276 号

致：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亿利洁能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依据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亿利洁能为本次激励计划到期结束予以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亿利洁能在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引用部分或全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亿利洁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到期结束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2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结束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四个可行权期已全部结束，且四个行权期均未达行权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于2015年2月4日授予激励对象的全部1,52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到期结束。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到期结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流程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到期注销的相关手续，该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结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到期结束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到期结束的原因和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3 年为基数，2015-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69%、120%、186%、272%；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69%、120%、186%、27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述四个行权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均未达到业绩考核标准。

鉴于此，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四个可行权期已全部结束，且四个行权期均未达行权条件，董事会决定将注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授予激励对象的全部 1,52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到期结束。

三、本次激励计划到期结束及注销尚需履行的事项

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到期结束及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本阶段应履行的程序，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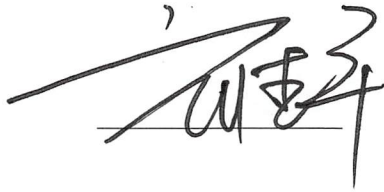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结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侠辉



蔡利平



2021 年 2 月 3 日